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巨轮股份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巨轮股份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19人。

4.对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5.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

6.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的40%;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激励对象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授予价格为3.99元。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上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相关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6.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7.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8.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14.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授予价格为3.99元。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7.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

19.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22.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23.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24.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5.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6.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28.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29.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30.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3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授予价格为3.99元。

3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36.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

38.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9.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41.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42.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43.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4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5.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47.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48.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49.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5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2.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授予价格为3.99元。

5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55.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

57.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8.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9.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60.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61.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62.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6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4.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5.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66.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67.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68.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6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1.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7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授予价格为3.99元。

7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74.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

76.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7.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8.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9.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80.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81.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8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83.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4.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5.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86.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87.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8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0.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9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授予价格为3.99元。

9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93.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

95.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6.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7.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98.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99.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巨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0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102.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3.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